

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臺北市民眾申請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案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物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建物之現況、構造、材料、建積及特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、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所有人保存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文化資產價值調查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週邊環境與使用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建物特徵與沿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歷史及人文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保存修復與再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相關佐證文件(地籍謄本及地籍圖、都市計畫圖、日據時期建物測量成果圖等、家族及建築現況照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造物為共有者，應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(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檢附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02-23362798 轉○○○
		傳真電話	02-23064929